

桃園市政府市政會議頒（獻）獎議程作業方式

104年5月5日府秘文字第1040096446號函

一、**辦理時間**：每次市政會議均得列入頒（獻）獎議程，於「主席致詞」結束後進行。頒獎由市長親自頒發獎項予受獎者，獻獎由獻獎者呈獻獎項予市長。

二、**獎次數量**：為維持市政會議效率，每次會議頒獎及獻獎，以共計10分鐘內為原則，以每人次頒發或呈獻需30秒計，每次會議以總計20人次為限。單一獎項逾20人次者，由各局處另覓適宜時間場地自行辦理，不列入市政會議。

三、頒獻獎範圍

符合下列範圍且20人次以下者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得提報列入市政會議或自行辦理，非屬下列範圍者請自行辦理：

- （一）頒獎：以頒發本府或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主辦之獎項為限，獎牌（座）並應以「桃園市政府」名義製發。
- （二）獻獎：以呈獻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所榮獲中央機關主辦之獎項為限。

四、**受（獻）獎者範圍**：受獎者及獻獎者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區公所、村里長及民眾。

五、提報方式：

- （一）頒、獻獎均應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以府簽敘明獎項名稱、獎項主辦機關、受（獻）獎者之數量，並附受獎者名冊，簽會秘書處文檔科，陳府一層決行。
- （二）府一層核可後，簽准影本送秘書處，由秘書處錄案，並由秘書處以簽准先後依序排入各次市政會議，再行通報頒（獻）獎提報局處會議次別及配合事項。

六、局處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前置：聯繫通知受（獻）獎者、製作頒獎牌（座）、撰擬市長致詞稿。
- (二) 當日場佈及工作人員若干名：接待及引導受獎者、呈遞獎牌、拍照及相片沖洗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因本府 12 樓會議室空間有限，如非市政會議與會人員，或受獎者為團體時，建議以團體代表 1 人參加為限。
- (二)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如有符合市政會議頒（獻）範圍、且 20 人次以內之獎項，得提報市政會議或另覓適宜時間場地自行辦理。